

之一

視覺藝術概論

第一章 視覺創造力

／ 李美蓉 (本文作者為紐約州立大學藝術碩士)

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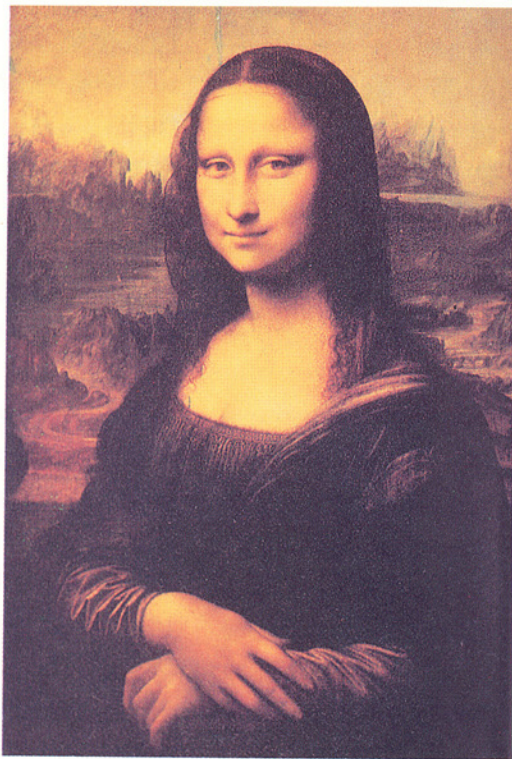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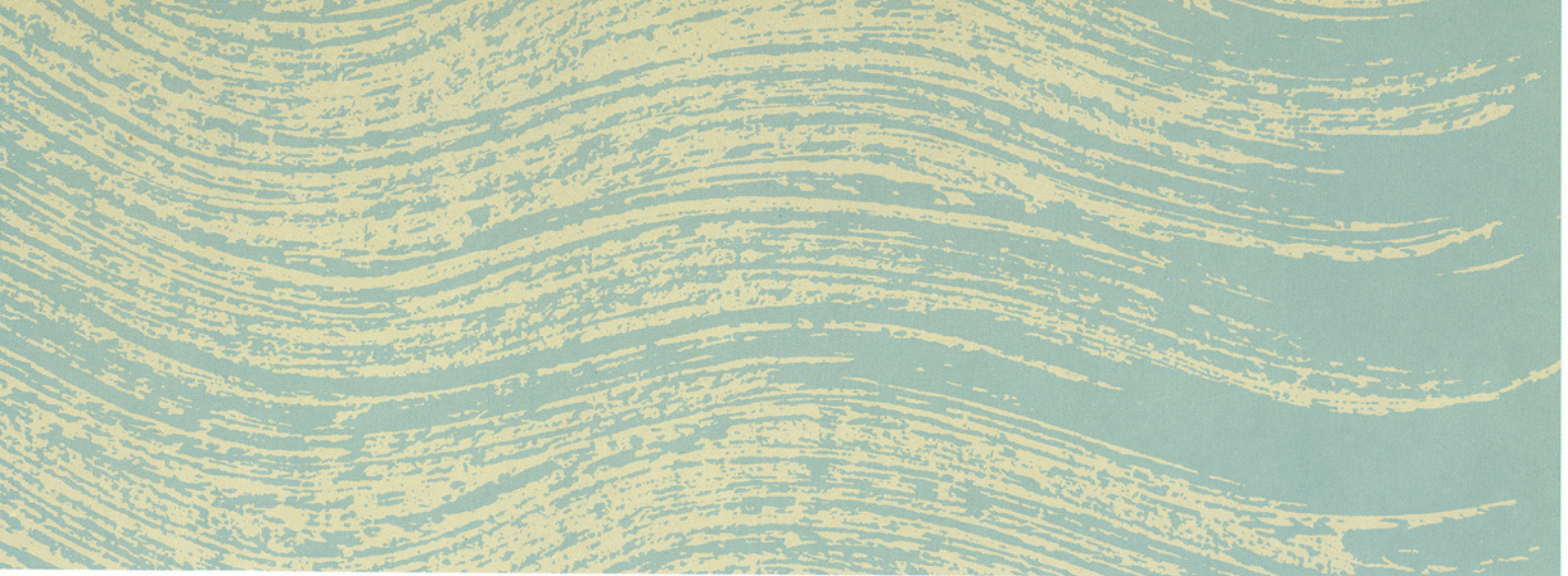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美國一項藝術問卷調查資料，得知一般民衆所謂的藝術名作認知的排行，榜首是達文西(Leonardo da Vinci)的「蒙娜麗莎」(Mona Lisa, 1503-1506) (圖1)。「蒙娜麗莎」一作，幾乎在世界各地都可看到不同類型的複製品；如海報、明信片、餐巾紙、書的封面、桌巾、節慶卡……等，無奇不有。根據統計，它也是被複製成最多類型的藝術品。第二名是米開朗基羅(Michelangelo)，那位於西斯汀禮拜堂頂棚之濕壁畫「上帝創造亞當」(The Creation of Adam, 1511) (圖2)。「上帝創造亞當」一作，對大多數的人而言，它不僅意味人類的創造而已，它更是藝術創作行爲的最高境界。當然這也是針對其內容、題材、構圖及規模等問題而論。此外米開朗基羅的另一件作品「大衛像」(David, 1501-1504) (圖3)則排行第三。「大衛像」是件高達十四呎，人體比例、成熟

性均屬頂尖之作的大理石雕像。當然，它不例外地有許多不同尺寸、不同類型，包括枱燈、書架、鑰匙鍊……等成千上萬的複製品。這些複製品並沒有將「大衛像」的英雄氣勢傳達出來，僅止於其完美的比例、人體表現技法的成熟性而已。事實上，「大衛像」的英雄式姿勢與其高達十四呎及立於高五呎的台座有密切的關係。也就是「大衛像」正好立於人的視平線之上，令人不得不仰望它，接納它的英雄氣勢。第四名是古希臘時期，無法得知作者之名的「米羅的維納斯」(Venus de Milo, 1st Cent B.c.) (圖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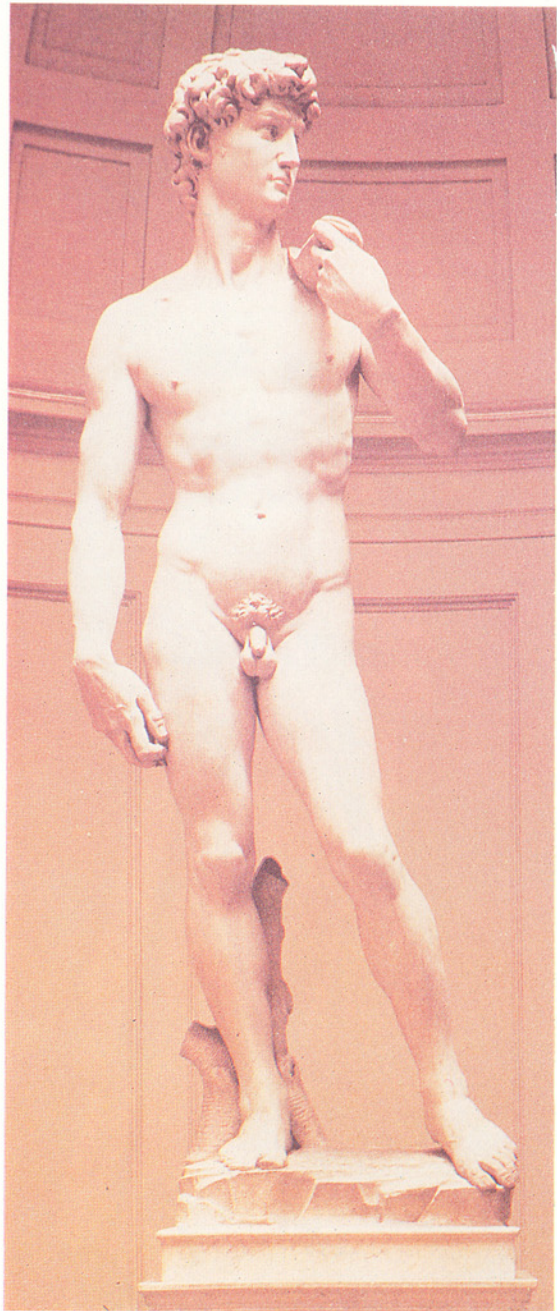
「米羅的維納斯」是大於等身像的大理石雕像。它亦像前述三件名作一樣，被人竭盡心思地複製成各項產品，其中更甚者，尚在其腹部位置裝設溫度計、濕度計或時鐘等。

從上述所選出的四件名作，大多數的人均未親睹原作風采。其中「米羅的維納斯」、「蒙娜麗莎」藏

於巴黎羅浮宮美術館(The Louvre, Paris)。「大衛像」典藏於義大利的弗羅倫斯藝術學院(Accademia, Florence)。「上帝創造亞當」則藏在羅馬梵諦崗市的教堂內。再論這四作品的作者，達文西與米開朗基羅都是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人。而「米羅的維納斯」一作，更是遠屬古希臘時期。就此，我們可以做一結論，即它們對美國一般民衆而言，都是很久以前的異國人士之作。他們所看到的、所知道的，是經由文字介紹及印刷圖片、或原作複製品所得。事實上，國人亦有此世界性的觀點，即藝術是存在於神聖、如神殿般的文化寶庫——博物館、美術館內；藝術是珍奇的、爲人所讚揚的天才之作，它是遙不可及之事。在這種錯誤的觀念裡，我們在欣賞藝術、瞭解藝術、創造藝術時就會面對無數的障礙。甚至，脫離了原本屬於我們生活的一部份之藝術世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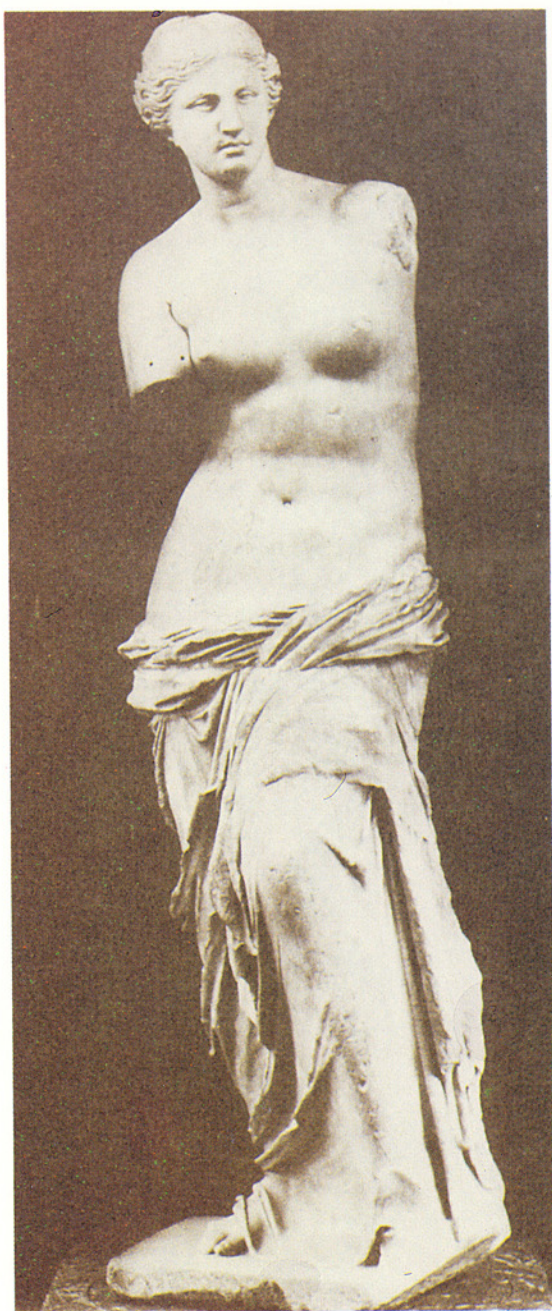
► 圖1 達文西 蒙娜麗莎
油畫嵌板畫 30¼"×21"



▲ 圖3 米開朗基羅 大衛像 大理石雕像 高14'3"



▲ 圖2 米開朗基羅 上帝創造亞當 濕壁畫(局部)



▲圖4 作者未詳 米羅的維納斯 大理石雕像 大於等身

第一節 藝術的概念

每天清晨起床，張開眼時，我們幾乎就可看到視覺藝術品。例如我們關掉的鬧鐘、注滿的咖啡壺、坐下來椅子、選穿的衣服、梳理出的髮型……等均可謂是視覺創造力的對象。每日人類所做的事，當它涉及像什麼時，就與視覺藝術形式有所關聯。因而可廣義地說：「無論原始藝術、民俗藝術、純藝術或大眾藝術都是視覺藝術。」我們也可意識到，每日個人呈現出的視覺表象如髮型的長短、卷曲，染成的色彩，指甲油的顏色，衣服的搭配及神情是否愉悅，都是我們藉與他人視覺溝通的方式。尤其那一時興來的衣著打扮，更能產生自我的意象，並形成視覺藝術。當然，此並不同於前言所述的世界名作，與原始藝術、純藝術亦有相當的差異性，但却是視覺藝術最早期、最廣義

的定義。

李奧·托爾史托依(Leo Tolstoy)說：「藝術活動，就是人類將自己的經驗情感，藉動作、線條、色彩、聲音或文字表現形式，傳達給亦有共同情感經驗者。」(註1)

藝術並不是某些遠離我們的事物，它是從我們所擁有的理解力中成長而成的。當一個人對某些事物，有一股強烈的經驗感，且想將此經驗與他人分享時，就是從事藝術活動的開始時刻。許多人以為藝術就是由藝術家所創造的某些事物，且藝術家即指畫家、雕塑家；這是一種狹義的觀念。對藝術的探討，應從廣義的觀點著手。也就是要認為在普遍性的範疇裡，我們所做的每件事幾乎可能成為藝術。藝術就是一些被做得很好的事，它具有超乎尋常的重要性。

藝術就是理念的表達，是人類的技巧配合媒材的應用而成。媒材通常是指物理材料如黏土、木材、油彩、鋼、攝影底片等。媒材的利用得當與否，可能限定了人類的經驗，也可能擴展人類的經驗至非一般人所能意識到的範圍內。因而對媒材的選取應用也應視為一種藝術。

再將範疇縮小一些，在我們的文化中，當人們提到藝術兩個字

時，一般人都會聯想到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文學和視覺藝術。這些藝術都是人類活動的獨特類型。每一類型都以不同的方式創造出被我們感官接納的形式。每一項都是從共同慾望中成長，以給予我們的理念、情感、經驗—具體的形式。共同慾望被所有從事藝術活動者分享，它超越一般的功能、事實與詮釋。

藝術具有神秘的特質，它可以和諧地平衡與解除已知與未知間的疑慮。幫助我們以肯定的態度與生命的神秘性交互作用、影響。

藝術反應了我們與環境的關係，而其反應有可能令人沮喪，也可能產生激勵。一次的藝術經驗，可以給我們很大的快樂，也可創造類似宗教經驗的情感。藝術經驗可能領導我們去發現許多正被干擾的自我空間。在醜陋和被扭曲的一些意象，我們可能開始去正視及承認過去被否定或認為有害的觀點。而此不同的認可，就是造成我們自我穩定地成長與變化的推進力。

藝術評估並沒有絕對的標準。一件事物對你而言是否為藝術，是決定於你在生命中某一特殊時期的經驗；你必須完全自由地去決定它是具有藝術的特質。對藝術認定的能力，也必須靠自己不斷地去經驗，涉及其間地坦然面對它，毫無

偏私之見地自問：(1)這藝術品給予我什麼感覺？(2)為什麼它會給予我這種感覺呢？(3)是否藝術家的某個特殊理念讓我有感應？(4)它如何被完成？(5)在宇宙中，它與我的生活有何關係？

對藝術品有意義的感應，是必須靠觀賞者自身去參與其中的經驗，文字資料只是幫助我們去瞭解藝術而已。沒有任何老師或藝評家可以替你決定你對藝術的喜惡類型。他們僅能提供我們一些有關其自身經驗及涉及藝術的結果，你大可加上自己的新概念與知識。藝術，它長時期地在增加人們的經驗，持續不斷地貢獻予人類。

漫畫家特伯 (James Thurber) 說：「我不知道任何有關藝術之事，但我知道我喜歡什麼。」(I don't know anything about art, but I know what I like) (註 2)。而知道喜歡什麼時，也就是對藝術認知的開始；知道某種形式會引起你喜好的反應，就又更進一步了；至於藝術品與觀賞者之間能產生對話，那已遠超越喜歡或不喜歡的境界。

自從文藝復興時代，藝術給予人一種它是少數天才之作的概念以後，藝術就漸漸遠離我們的生活。十八世紀時，又有所謂的「純藝術」

(Fine Arts) 與「應用藝術」(Applied Arts) 之別，有「藝術家」(Artist) 與「手工藝家」(Craftman) 之分，藝術就變得更高高在上，遙不可及。引至現代世界有藝術是珍藏於美術館之內的少數天才之作的看法。但工業革命後，攝影、印刷技術的發展，科技日漸進步；使我們生活中充滿了豐富的大量生產產品。手工之作愈來愈少，藝術與手工藝的傳統界限日趨模糊，區別性愈少。及至當今，我們生活四周的商業圖像也能成為藝術的主題。

不管我們是否接受今日的藝術，人們在這藝術觀念急遽改變的時代，對傳統、狹意的藝術觀必會有所質疑。在不斷地質疑中，我們又邁進藝術就是我們每日生活的一部份之時空裡了。

註釋：

1. R. d. Hastie and Christian Schmidt, *Encounter with Art* (New York: McGraw-Hill, 1969), P. 314.
2. Duane Preble and Sarah Preble, *ARTFORMS*, (Harper and Row, Publishers 1978), P. 5.